锡署环审书〔2025〕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宝力格油田巴19“二三结合”化学

驱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力格油田巴19“二三结合”化学驱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阿拉坦合力苏木布力彦嘎查，项目总占地面积17.5641h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钻20口采油井；新建注聚井18口(利用现有采油井11口、现有注水井7口)；新建13座采油井井场(其中包括单井式井场8座，双井式井场3座，三井式井场2座)；新建1座集中注聚站；宝一联污水系统改造新增1套170m3/h气浮处理装置；新建油气集输管线1.506km，注聚管线10.3km，注聚站至宝一联清水调水管线0.7km，宝一联至注聚站清水掺水干线1km，水源井供水管线1.5km；配套建设供水(新建3口水井，用于注聚清水用水)、自控、通信、电气、防腐、道路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产液量497t/d、产油量44t/d、注聚规模为880m3/d～1180m3/d。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大风天气适当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采取管道密闭输送，加强阀门、管道的检修与维护，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对项目产生的落地油等含油危废及其他受污染土壤及时清理回收，要求回收率100%。危险废物均由专用容器或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宝一联合站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出水由管线输送至宝一联合站，经油水分离后进入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全部回注现役油藏层位。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均由密闭罐车拉运至宝一联合站，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要求后全部回注现役油藏层位。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泥浆不落地装置区、放喷池、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井口、柴油罐区、原油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存放风险物质；加强生产过程管道和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针对井喷事故、管道泄漏事故设置应急预案，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井场设置检测仪表，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设置管线压力、流量监控系统，发现异常立即排查，如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物质运输、贮存过程和对生产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规范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的油田开发区块，每3-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后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

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